

庄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公告

因下列单位未履行庄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依法作出的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庄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依法决定向下列单位作出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催告书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下列单位可到庄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领取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办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的费用由单位承担。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大连人举置地有限公司	9121024555498059X6
2	大连东瑞置业有限公司	91210245096380203P
3	大连兴盛安实业有限公司	91210245096380262T
4	大连中宏泰实业有限公司	9121024509638030XX
5	大连信德食品有限公司	91210245096380342E
6	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210200777267441W
7	大连众鑫远大集团有限公司	912102000794606744

8	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	91210245588090392N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联 系 人：潘长有 张兴连

联系电话： 0411-89706115

联系地址：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507 左室

特此公告。

